

(丙) 父母對於有關子女之事項，應有平等之權利與義務。不論在何種情形下，子女之利益應居首要。

三. 童婚及少女在青春期以前訂婚皆應禁止，並應採取有效行動，包括制訂法律在內，規定結婚最低年齡及必須在正式登記處作婚姻登記。

第七條

凡刑法內構成對婦女歧視之一切規定，皆應廢止之。

第八條

為制止一切形式之婦女販賣及意圖營利使婦女賣淫之行爲，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在內。

第九條

為使女孩及婦女，不論已婚未婚，皆於各級教育享有與男子平等之權利，尤其享有下列各項，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甲) 各種教育機關，包括大學、職業、工業及專業學校在內，其入學與肄業條件相等；

(乙) 課程之選擇、考試、教員之資格標準、校舍及設備之品質，均應相同，不問是否男女同校；

(丙) 領受獎學金及其他研究補助費之機會平等；

(丁) 接受補習教育包括成人識字教育之機會平等。

第十條

一. 為使婦女不論已婚未婚，皆在經濟及社會生活方面，享有與男子平等之權利，尤其享有下列各項，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甲) 不受因婚姻狀況或任何其他理由之歧視，接受職業訓練、工作自由選擇專業及職業(但工作性質危險或艱苦者不在此限)及專業與職業升遷之機會；

(乙) 領取與男子平等之報酬以及同等價值之工作享受同等待遇之權利；

(丙) 享受有給休假、退休及失業、疾病、老年或其他喪失工作能力情形之安全保障之權利。

二. 為防止因生育而對婦女歧視，並為保障其工作之有效權利，應採取措施，規定有給生育假，保證回任原職，並供給必要之社會服務，包括兒童照料便利在內。

第十一條

所有國家對於男女權利平等原則，應依聯合國憲章原則，予以實施。

爰請各國政府、各非政府組織及個人各盡所能，促進本宣言所載原則之遵守。

一一三二(四十一). 婦女之政治權利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相信秘書長每年依照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三月三日決議案一二〇A(六)及一九五五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五八七B(二十)所編關於憲法、選舉法及其他有關婦女政治權利之法律文書之備忘錄，對婦女地位委員會、對各國政府及對各非政府組織皆確有裨益，

鑒於自一九五九年將上述備忘錄合併訂正本出版⁶⁴以還，許多國家業已制定法律，使婦女取得與男子平等之政治權利，

請秘書長：

(a) 於一九六六年根據關於憲法、選舉法及其他有關婦女政治權利之法律文書之常年備忘錄，加以必要之修訂，編製統一報告書，以後按年印發該報告書補編；

(b) 應理事會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二日決議案九六一B(三十六)之請，每兩年編製關於婦女政治權利公約所定原則實施情形報告書，並將此項報告書與上文分段(a)所稱之補充報告書合併為一個文件，稱為“婦女政治權利”；

(c) 將此項文件在一九六八年大會第二十三屆會分發，以後每兩年編送一次。

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一四三九次全體會議。

一一三三(四十一). 聯合國婦女進展 統一長期方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案查關於聯合國對婦女進展之協助，大會曾通過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一七七七(十七)及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〇五九(二十)，

鑒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日大會關於婦女參加政治及社會發展之決議案一九二〇(十八)，

⁶⁴ A/4159。